关于做好2020年各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根据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省、市、县各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省级示范校申报推荐**

2020年，省教育厅将建设第三批（本轮最后一批）省级示范校，下达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7所。本次示范校建设工作分为申报推荐、建设培训、引领辐射、考核管理四个阶段。我市新申报的省级示范校，原则上在首批市级示范校中遴选；不在首批市级示范校名单中，如果条件特别优秀、符合省级示范校条件的也可申报。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省级示范校建设标准积极组织学校申报并进行初审，根据我市第三批省级示范校申报推荐分配名额（附件1）确定本区域推荐学校名单（附件2），并将推荐学校的《江苏省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附件3）汇总后一起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局属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

**二、第二批市级示范校遴选建设**

2020年，我市将遴选第二批（本轮最后一批）市级示范校，下达推荐名额47所。各辖市（区）新申报的市级示范校，原则上在已确定的县级示范校中遴选，不在首批县级示范校名单中，如果条件特别优秀、符合市级示范校条件的也可申报。请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市级示范校建设标准积极组织学校申报并进行初审，根据我市第二批市级示范校推荐申报分配名额（附件4）将本区域推荐学校名单（附件5）和各校《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附件6）汇总后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局属学校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并做好相应的建设和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师发展学院评审确定第二批市级示范校建设学校名单。在各校建设工作完成后，由市教师发展学院对照《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标准（试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达标的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为常州市第二批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并根据建设情况给予资金奖补。

**三、县级示范校建设**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省、市级示范校的建设，同步开展第二批县级示范校的建设工作，使全市县级示范校数量达到30所左右。12月20日前，各辖市（区）须将建设县级示范校的工作情况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

此次申报建设的各级示范校均为本轮最后一批，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市教育局和市教师发展学院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和管理办法，更好地发挥各级示范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示范辐射作用。

11月27日前，请各辖市（区）、局属和有关学校将第三批省级、第二批市级示范校申报推荐学校汇总名单和各校申报书（纸质盖章版）一式二份报送市教师发展学院师训研究室（常州市劳动中路105号朝阳中学内晨曦楼206室），联系人：黄莉，同时报送电子版到指定邮箱：809667923@qq.com，联系电话：85582354。

附件：

1．第三批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

3．第三批省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学校推荐汇总表

4．第二批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5．常州市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申报书

6．第二批市级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学校申报汇总表

常州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20日